

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否决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否决议案的原因

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，为回报股东，公司股东邹康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

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.59 元（含税）。

经董事会审查，邹康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%，具备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鉴于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因此全体股东对于前述关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予以否决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议案否决系为进行利润分配以回报全体股东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